

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115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「歌唱競賽」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第三期(114年-117年)。
- 二、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.0版(114年-115年)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學前及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。
- 四、本縣115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為展現青少年對拒毒反毒用歌聲展現青春活力，表達青少年對社會的關懷，讓青少年青春活力的心聲，冀希藉著歌聲活化自己，發揮藝術技能陶冶音樂素養，提升對歌唱興趣，並讓有歌唱才能同學得以發揮，透過歌唱比賽的活動，鼓勵青少年暑期從事正當娛樂休閒活動調劑身心，達到休閒合一的目的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。

協助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花蓮縣衛生局(毒品危害防制中心)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本縣轄內各高中(職)學生。(決賽時須出示學生證件)。

伍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**初賽**：115年7月29日(星期三)，取前10名進入決賽；演唱時間至多5分鐘(含前奏)，另提供(音圓)伴唱及螢幕。
 - (一)時間：下午1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國立花蓮高農(花蓮市建國路161號)

(三)為鼓勵學生參與歌唱競賽活動，凡完賽者本處皆致贈精美紀念品乙份，以擴大反毒宣導效益。

二、決賽：115年8月8日(星期六)。

(一)時間：下午2時至4時。

(二)地點：遠東百貨和平廣場(和平路旁)。

三、頒獎：115年8月8日(星期六)下午4時至下午4時30分

陸、競賽規定：

一、參加比賽人員自選一首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或英語等(不限)歌曲參賽。

二、演唱方式：獨唱(不分男女)。

三、演唱可自彈自唱或伴奏演出均可，樂器自備(本處提供擴音設備)

四、初賽出場順序訂於7月24日上午10時於本處會議室統一由電腦抽籤決定，並經檢視無誤後上網公告。(附件1)。

五、初賽結束後，若無法參加決賽，視同棄權，則由下一名遞補。

六、比賽開始前30分鐘到場檢錄，以便核對參賽名單，比賽開始後經主持人廣播唱名3次未到，以棄權論。

七、決賽出場順序依初賽成績高低排定；初賽成績較低者先出場(排在前序)，初賽成績較高者後出場(排在後序)；若初賽成績相同時，則由大會另行抽籤決定出場順序。

八、參加比賽之選手，應服從評審團的裁決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比賽當日不換曲，不對key，不試唱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7月22日(星期三)止。

十一、評比標準(附件2)：

(一)音準節奏：40%

(二)技巧與音色：25%

(三)情感詮釋：20%

(四)台風儀態：15%

柒、獎勵項目：

參賽學生獎勵：

- 第一名：頒發禮卷 5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- 第二名：頒發禮卷 3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- 第三名：頒發禮卷 2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- 最佳潛力：頒發禮卷 1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- 最佳造型：頒發禮卷 1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- 最佳創意(5名)：頒發禮卷 500 元。

捌、參賽規定：

- 一、請各校檢查確認證明其為學生身分，以維比賽之公平性。
- 二、應服從評審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，應以書面向工作人員提出，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定所列事項為限，並於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競賽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得由本處決定競賽停止或延期辦理。
- 四、參賽人員於比賽時，若有低俗或不雅動作或影射腥、羶、色情、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，主辦單位有權立即中止比賽。
- 五、為尊重表演者及維護競賽秩序，競賽中請勿擅自離場。
- 六、競賽時嚴禁使用明火或危險道具(如：刀劍、爆竹、粉塵等)表演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七、競賽學生出場順序於115年7月25日(星期六)公告至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首頁(<http://hlcb.hla.hlc.edu.tw>)。

玖、報名規定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7月22日(星期三)止，依報名先後順序數額滿截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由各校薦派3-5員(至少3員)填寫報名表(附件3)，經業務主管鈐印後，逕送本處報名歌唱競賽事宜。

三、為保障名額公平分配，本次活動初賽保留各高中(職)校3位名額；
如報名未達保留名額，將釋出供其他學校報名遞補。

拾、一般行政：

一、敬請國立花蓮高農協助支援比賽場地、協辦單位車輛停放及相關行政事宜。

二、參加比賽人員若無伴唱音樂(音圓伴唱機)，可請自行繳交音樂CD或隨身碟1份。

三、重大天然災害時，主辦單位得延期實施活動，並另行通知參賽學生。

四、為有效提升教育效果，全面強化反毒意識，本處於8月8日(決賽)時，邀請花蓮縣教育處、警察局少年隊、刑事警察大隊、毒品危害防治中心、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等團體單位共同舉辦或設置宣導攤位。

五、活動聯絡人：聯絡人：古明申助理。電話：(03)832-0202，
E-mail：hlcboffice159@yahoo.com.tw

拾壹、活動經費：所需經費由115年度維護校園安全經費(115C901)計畫支應(如附件4)。

拾貳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於本處官方網站

(<http://hxcb.hla.hlc.edu.tw/index.php?sCls=A>)公告。

115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--反毒歌唱競賽出場順序表
(初、決賽)

順序	項次	學校名稱	參賽學生	演唱歌曲	備考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	6				
	7				
	8				

115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--反毒歌唱競賽評分表

	項次	評分項目	配分	評審意見	備考
評 分 項 目	1	音準節奏 (確保不走音、不搶拖拍)	40		
	2	技巧與音色 (發聲、轉音、音質)	25		
	3	情感詮釋 (對歌曲理解表達)	20		
	4	台風儀態 (舞台魅力、服裝造型)	15		
		總分:			

評審簽名:

